



用“抽单法”核算 住院病人预交款

黄圣敏 向华祥

湖北省荆州地区人民医院，对住院病人在入院时预先向收费处缴纳的现金，原先是采用平行式明细帐页记帐。在收款时，记入明细帐页的收方栏，病人出院，凭退回的临时收据记入帐页同一栏次的付方。这种方法手续繁琐，工作量大，查找困难。

根据平行式明细帐的原理以及预交款收据一式三

联一次套写的特点，从1983年开始，该院对预交款的核算办法进行了改革，实行“抽单核对、以单代帐”的抽单法，不仅手续简化，而且使用方便、记帐及时，大大节约了人力、物力和时间。具体做法是：

住院收费处设置住院病人预交款专用帐夹，业务发生时，收费处填写预交款临时收据，一式三联：第一联放入帐夹内，第二联交病人保管，第三联待一本临时收据用完后，连同银行进帐单交会计室，会计室据此作预交款增加的会计分录。

病人出院办理结帐手续，收回预交款临时收据，预交款多退少补，另开给结帐收据，收费处在收回的第二联收据上加盖“注销”戳记，并在专用帐夹中抽出该收据的第一联，放在一起（表示该笔预交款一收一付，结算完毕），连同结帐收据存根一同交会计室，会计室凭此做预交款减少等会计分录。

期末“预交款专用帐夹”中的全部收据合计金额，即为尚未结算的预交款项。合计金额必须与会计室预交款总帐科目余额相等。

采用“抽单法”要求严格执行凭证流转程序和操作规程，做好凭证的管理和登记工作，以防止丢失单据，造成责任不明，核算混乱。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用税后留利进行生产性 投资增加的利润减征所得税问题的规定》

为了鼓励企业用税后留利进行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发展生产，贯彻国务院国发〔1986〕103号《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中关于“企业用税后留利进行生产性投资所增加的利润，按4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政策精神，经与税务总局共同研究，现对有关财务税收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工业部门及其他非工业部门所属按55%的比例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国营大中型生产性企业（交通运输企业视同生产性企业），用税后留利进行生产性投资项目所增加的利润，可享受按40%税率征收所得税，免征调节税的照顾。减免税期限定为三年。

二、企业用税后留利投资是指用征收所得税、调节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后的留用利润向本企业进行的生产性投资。企业用银行贷款、所得税前扣除的单项留利、减免产品税、增值税留用的专项发展基金，主管部门集中返还的留利以及按规定提取并在成本中列支的各种专用基金进行的生产性投资，不能享受本规定的减免税照顾。企业用税后留利向外单位投资的，不执行本规定的减税照顾，仍应执行财政部（86）财税字第078号和（86）财工字第105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措施。

三、企业用税后留利进行生产性投资，在立项时，应报经主管部门审查，同级财税部门核准。财税部门根据该项目建成投产并实现有新增利润的，可核准减免税。

四、企业用税后留利进行生产性投资项目应单独计算经济效益，不能单独计算经济效益的项目，一律不享受减税优惠。对于企业动用各种资金捆在一起进行生产性投资的项目，在项目有新增利润的前提下，其税后留利投资产生的新增利税，可按税后留利投资占项目全部投资的比例计算确定。

五、本规定从1987年1月1日起执行。以前用税后留利投资的项目，一律不享受本规定的减免税照顾。